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有關的事項，包括於根據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後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包括於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作出回購註銷後，修訂公司章程中涉及本公司股本變更的相關條款，並向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備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回購及註銷14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90,000股A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回購及註銷34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84,200股A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回購及註銷664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1,924,000股A股。

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銷合計50,252,475股已回購A股。

鑒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8,715,671,296元變更為人民幣8,640,220,621元，而本公司股份總數已由8,715,671,296股變更為8,640,220,621股。根據(i)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ii)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iii)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的批准，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的變更：

公司章程封面頁：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封面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修訂)」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獲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股東會議和2025年第一次H股股東會議授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二次A股股東會議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東會議授權，並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公司七屆八次董事會批准修訂)」

第六條

完全刪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567.1296萬元。」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4,022.0621萬元。」

第二十一條

完全刪去「公司股份總數為871,567.129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H股普通股194,304萬股，A股普通股677,263.1296萬股。」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股份總數為864,022.0621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H股普通股194,304萬股，A股普通股669,718.0621萬股。」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上述修訂為正式的中文修訂(「**正式修訂**」)，載於本公告英文版的為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